

復水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_____ （公） _____ （行動） _____

水號： _____ 口徑： _____

水表號碼： _____ 指針： _____ 底度： _____

用水地址： 金門縣 _____ （鄉鎮） _____ （村里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

應繳費用：

欠費年月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

水費：

違約金：

復水費：

合計：

申請人： _____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※紅色部分由本廠填寫 _____

茲聲明本人以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用戶申請復水，繳清舊欠及復水費用後於次一工作日內復水；如現場表位不全無法裝表或表前給水管線老舊阻塞，以致無法供水時，用戶須同意重新申請設計表位或更新給水管線，並繳交管線補助費後再行施工裝表用水。
2. 停水期間如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必須重新檢驗檢驗內線，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水管商承裝，並檢附竣工報告表、申請書及房屋證明等。
3. 用戶申請復水到本廠赴現場裝表期間，請務必關緊水龍頭以防漏水。

裝表人員： _____

領 班： _____

服務所主任： _____

裝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服務所主任判行